

#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审议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审议相关文件，是在充分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举措，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对调整后方案及相关文件重新审议。

## 二、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

事对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2、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资本金，有利于支持安信证券各项业务发展，增强抵抗风险能力。

4、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应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所做《关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2019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纪小龙

\_\_\_\_\_

程丽



张敏

2019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2019年10月11日

